

##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巍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巍屹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李巍屹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李巍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李巍屹先生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巍屹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巍屹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李巍屹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李巍屹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李巍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李巍屹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备查文件

李巍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